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1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艺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新艺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减持2,45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新艺公司	大宗交易	2016-9-9	29.43	1,200,000	0.57%
		2016-9-13	29.66	1,253,900	0.59%
合计	-	-	-	2,453,900	1.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艺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303,075	11.47%	21,849,175	1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3,945	1.16%	4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49,130	10.31%	21,849,130	10.31%

二、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星源电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新艺公司取得公司 27,311,412 股，新艺公司在本次交易所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新艺公司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新艺公司承诺按照以下原则出售和处置该等股份：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前一年度新艺公司的利润补偿义务（以新艺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为准，下同）承担完毕之日起，新艺公司可出售和处置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前一年度新艺公司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起，新艺公司可出售和处置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前一年度新艺公司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起，新艺公司可出售和处置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如新艺公司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因新艺公司承担利润补偿义务而应予以回购或已回购的情形，则该等应予以回购或已回购的股份将优先全额冲抵新艺公司可出售和处置的上市公司股份额度，即任意时点新艺公司实际可出售和处置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本条前款计算出的该时点可出售和处置股份数量—该时点确定应予以回购或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或进行配股，新艺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对应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由于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实际业绩未能达到承诺业绩，根据公司与新艺公司、百力联创、隆华汇、动能东方、叶文新、钟艺玲、钟志海签署的《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完成回购新艺公司应补偿的公司股份 3,008,337 股并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新艺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24,303,075 股，其中 2,453,945 股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公告 2016-075《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目前，新艺公司切实履行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新艺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新艺公司仍是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